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一、113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符合規定，惟有若干事項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 3 款：

-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第 1 款)。
-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第 2 款)。
-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第 3 款)。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金額計 73 億 3,214 萬 9 千元(經常門動支數 59 億 9,498 萬 3 千元，占 81.76%；資本門動支數 13 億 3,716 萬 6 千元，占 18.24%)，共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等 17 個主管機關動支。其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事由動支者 1 億 4,528 萬 8 千元，占 1.98%；依第 2 款事由動支者 46 億 2,449 萬 5 千元，占 63.07%；依第 3 款事由動支者 25 億 6,236 萬 6 千元，占 34.95%(詳表 1)。

表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			合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11,006	11,287	62,535	84,828
立法院主管	23,500	-	-	23,500
司法院主管	-	-	10,971	10,971
考試院主管	88,104	-	-	88,104
監察院主管	-	-	26,267	26,267
內政部主管	-	164,020	327,639	491,659

主管機關名稱	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			合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外交部主管	-	73,815	68,357	142,172
國防部主管	-	1,660,000	-	1,660,000
財政部主管	-	98,252	-	98,252
教育部主管	-	266,127	184,800	450,927
法務部主管	22,678	30,000	-	52,678
交通部主管	-	-	1,138,731	1,138,731
農業部主管	-	2,200,000	-	2,2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93,494	17,400	110,894
文化部主管	-	-	140,000	14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7,500	-	17,5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	10,000	585,666	595,666
合 計	145,288	4,624,495	2,562,366	7,332,149
占動支總數比率	1.98%	63.07%	34.95%	100%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參據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暨動支情形(詳表 2)，113 年度動支金額 73 億 3,21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 99.08%，動支比率為近 5 年來最高，主要係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動支之項目較 109 至 112 年度平均動支數增加所致。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暨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動支數				動支 比率 C=B/A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合計 B	
109	7,400,000	2,131,953	3,481,253	1,670,373	7,283,579	98.43
110	7,400,000	449,663	4,336,105	2,439,566	7,225,334	97.64
111	7,400,000	58,175	3,843,047	3,257,777	7,158,999	96.74
112	7,400,000	52,922	5,060,770	2,215,151	7,328,843	99.04
109 至 112 平均	7,400,000	673,178	4,180,294	2,395,717	7,249,189	97.96
113	7,400,000	145,288	4,624,495	2,562,366	7,332,149	99.08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經檢視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發現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符合規定，惟仍有若干應改善事項，謹分述如下：

(一)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經費不敷，尚全非事前不可預測，

係編列年度預算時未盡覈實估列或漏列所致。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與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因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預算不敷，爰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644 萬 3 千元、553 萬 3 千元及 60 萬 2 千元，合共 3,257 萬 8 千元，另該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因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567 萬 4 千元。

(二)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計畫事前未能詳實估算，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因無需全數執行而註銷或賸餘過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申請動支 3,000 萬元，惟決算數僅 770 萬 7 千元，賸餘數 2,229 萬 3 千元(占動支數 74.3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電信業者所需經費，原申請動支 3,778 萬 5 千元，惟實際核定分配後註銷 525 萬元(註銷率 13.89%)；內政部為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所需經費，原動支 1 億 3,940 萬 3 千元，嗣因訓練期間颱風等因素影響召訓場次及物品採購招標作業，致賸餘 8,676 萬 8 千元(占動支數 62.24%)。

(三)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計畫執行情形欠佳，顯示其事前規劃及掌控能力容待改善，且行政院核准動支事前審查嚴謹度及各機關執行效率有待強化。如：立法院為辦理立法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0 萬元，保留數為 2,260 萬元(占動支數 96.17%)；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為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搶修復原及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492 萬 9 千元，保留數為 5,595 萬 2 千元(占動支數之 44.79%)；教育部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工程建設獎補助費，申請動支第二預

備金 1 億 8,480 萬元，保留數為 1 億 2,936 萬元(占動支數 70%)；觀光署及所屬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辦理「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保留數為 4 億 9,022 萬 8 千元(占動支數 49.02%)；航港局為提升我國水域航行船舶之敵我辨識能力，推動「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及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全面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全數辦理保留；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藝文大廳木作天花板修復計畫」，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保留數為 1,965 萬 7 千元(占動支數 98.29%)；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辦理人員專業訓練及輔助分析系統開發等所需經費，暨偵防分署成立「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辦理人員專業訓練、辦公廳舍整修及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256 萬 9 千元，保留數為 3,923 萬 9 千元(占動支數 42.39%)。

(四)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惟該部 112 年度亦以「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不敷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近 5 年中有 4 個年度(109 及 110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與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近 4 個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亦因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與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所需預算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以上均存有連續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形，允宜加強覈實編列。

(五)其他：

1. 鐵道局-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業務：為支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873 萬 1 千元，惟前開 2 項計畫執行期間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經數次修正計畫，均有上調計畫總經費及延長期程情況，另鐵道局主責中央政府各項重大鐵道建設計畫，諸多計畫存有各項採購爭議處理案件之情事，允宜強化工程控管，俾降低爭議事件之發生。

2. 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為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重大變更設計額外費用求償爭議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惟該部與相關廠商尚有 4 件爭訟案件進行中，允宜依法辦理後續訴訟事宜，嗣後並宜妥慎辦理工程訂履約程序，以維政府權益。

綜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動支，部分機關動支內容雖符合規定，惟仍存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連續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分機：8658 陳輝國)